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6〕8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学生 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经2025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26年3月4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学生考试违规 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规范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育优良校风学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试违规行为分为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两类。考试违纪是指不遵守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的行为；考试作弊是指违背考试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武汉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在籍学生，在校内或校外参加各类考试时，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一节 考试违纪行为的认定及处理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场给予口头提醒并责令立即纠正；情节严重的，该门课程成绩无效，以零分计，并给予警告处分：

（一）携带书籍、讲义、笔记本等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按指定座位就坐的；

（三）未经允许自带空白答题纸或草稿纸的；

（四）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五）考试期间携带处于关机状态的手机、电子手环、智能手表、蓝牙耳机等具有通讯、上网或信息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或未经允许使用计算器等具有计算功能设备的；

（六）考试过程中东张西望，企图偷看他人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的；

（七）在考场或考点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八）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九）违反体质健康测试相关规定的。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该门课程成绩无效，以零分计，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未经允许带走本人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材料的；

（二）在试卷规定以外地方书写姓名、考号等个人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三）携带处于开机状态的手机或其他具有通讯、上网、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的；

- (四) 交卷后在考场内停留、翻阅试卷或提示他人的;
- (五) 考试过程中交头接耳、互打暗号的;
- (六)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该门课程成绩无效,以零分计,并给予记过处分:

- (一) 故意损毁本人试卷、答卷等考试材料的;
- (二)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 (三)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 (四)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学生的;
- (五)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的;
- (六)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该门课程成绩无效,以零分计,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带走或毁坏他人试卷、答卷等考试材料的;
- (二) 有第六条第(一)至(六)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二节 考试作弊行为的认定及处理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该门课程成绩无效,以零分计,并给予记过处分:

- (一) 未经允许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存储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无网络通讯功能或未使用网络通讯功能)参加考试的;在身体、物品上书写、刻印与考试相关内容的,视同携

带相关材料；

（二）考试中传、接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纸条等物品的；

（三）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及相关资料的；他人拿自己的试卷、答卷或草稿纸而未予拒绝或未向监考人员报告的，视同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及相关资料；

（四）考试期间借故离开考场偷看、交谈考试相关内容，或携带相关资料返回考场的；

（五）委托他人或受他人委托完成体质健康测试的；

（六）线上考试过程中违规查阅资料的；闭卷上机考试违规使用网络、存储设备的；开卷上机考试查阅规定范围外资料的；

（七）开卷笔试查阅规定范围外资料或使用网络、电子设备查阅资料的；

（八）考试前后以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教师提供考试信息、加分或隐瞒违规事实的；

（九）其他与上述行为程度相当的作弊行为。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该门课程成绩无效，以零分计，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使用具有发射功能或网络通讯功能的设备作弊的；

（二）传、接或交换试卷、答卷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胁迫他人提供抄袭方便的；

（四）评卷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五) 其他与上述行为程度相当的作弊行为。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该门课程成绩无效，以零分计，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组织作弊的；

(二) 为组织作弊者提供作弊器材或其他帮助的；

(三) 偷盗试卷的；

(四) 向他人非法出售或提供考试试题、答案的；

(五) 请他人代考或代替他人考试的；

(六) 在答卷上填写他人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第三节 多次考试违规的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已因考试违规受到两次纪律处分(不论处分是否解除)，第三次出现第四条至第九条所列任一违规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学生考试违规的处理原则与程序

第十二条 对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规范、处分适当。

第十三条 学生考试违规按以下程序确认：

(一) 监考人员发现学生违规行为，应回收试卷与物证，终止学生考试(口头提醒情形除外)，告知违规事实，并在《考场记录表》《考试违规认定单》中如实记录。

(二) 《考试违规认定单》应由学生本人签字。学生拒不签字的，由两名监考人员在《考试违规认定单》中说明情况并签字。

（三）巡考人员发现学生违规行为，应通知监考人员处理并在《考场记录表》中签字确认。

（四）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将《考场记录表》《考试违规认定单》、试卷、物证（涉及电子设备违规的，应由监考人员对考生违规使用的电子设备及存储的相关内容进行拍照或录像）等在该门课程考试结束后的当天或次日（节假日顺延）交学籍管理部门（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由其转交学生所在学院。

（五）学院应及时安排专人进行调查、核实。

学生本人承认其考试违规事实的，应写出书面检讨，内容包括对考试违规行为的陈述以及学生本人对错误行为的认识。考试违规行为的陈述要清楚、客观。书面检讨由学生本人签名，并注明日期。

学生有异议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学院调查小组，或者报学籍管理部门成立学校调查小组进行调查。调查小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做好调查记录。调查记录应当写明调查人、被调查人的姓名、性别、单位等基本情况。调查结束后交被调查人核对签名并注明日期。被调查人拒绝签名的，调查人员应当在记录上注明情况，并由2名以上（含2名）调查人员签名，注明日期。

第十四条 学生在考试结束后被发现或被检举有考试违规行为的，按上述调查程序进行调查后，以调查记录和证据作为认定依据。

第十五条 学生不配合调查的，不影响对其违规行为的处

理。

第十六条 学院一般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学生违规事实的核实工作，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学籍管理部门，由其下达《预处理通知书》。因故无法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的，应及时向学籍管理部门报告。学院在处理考试违规学生时未按规定处理，学籍管理部门应要求学院重新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学院在提出处理意见前，应告知学生拟给予处分的有关事实、理由和依据，听取学生的陈述申辩并记录，学生（或其代理人）应在记录上签字，拒绝签字的，由主笔人作出文字说明。

对拟被处分学生提出的陈述申辩事实、理由和证据，学籍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复核，并书面回复处理意见。

学校不得因拟被处分学生提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分。

第十八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出处理意见，学校授权学籍管理部门审核处理。

留校察看处分，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报学籍管理部门，学籍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开除学籍处分，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报学籍管理部门，学籍管理部门转学校政策法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学院需报送学籍管理部门的材料包括：学生违纪

处分登记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纪要、学生本人的检讨或调查记录、与学生的谈话记录；如学生提出申辩，还应报送学生申辩材料。

第二十条 学校对学生进行处分，应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载明学生基本信息，违规事实、理由依据、处分种类期限、申诉途径与期限等内容。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受处分的期限从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各类处分的期限为：

- （一）警告，6个月；
- （二）严重警告，8个月；
- （三）记过，10个月；
- （四）留校察看，12个月。

处分的解除条件及程序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之规定，学生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实施第十条第（一）至（五）项作弊行为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处分决定书的送达、归档及学生离校

第二十三条 处分决定书由学院送达学生，并由学生本人签收送达回执（一式2份，一份交相关学籍管理部门，一份由学院

留存)，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学生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无法取得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受到处分后，其处分决定和有关材料存入学校档案和学生个人学籍档案。

第二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在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档案退回家庭所在地，户口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者，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校教字〔2017〕70号）同时废止。